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委任、
董事辭任
及更換法定代表
及
關連交易
一名董事認購股份
及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委任李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法定代表。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
-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李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認購合共7,752,000股新股份；
-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認購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可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計五年內予以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授出購股權」一段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3)條，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李先生為董事，及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李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01%，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載有(i)委任李先生、認購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授出購股權提出意見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認購協議及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亦公佈劉顯鴻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法定代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注意到最近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委任李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履歷

李國明先生，46歲，曾出任Tom.com Limited (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之前亦曾任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科技相關項目之培育公司) 之首席財務官。於加入T Holdings Limited前，李先生曾任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執行副總裁。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亦為董事學會會員，持有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20年營運財務管理經驗，專注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等範疇。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亦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生效日期」)開始初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每年續期，惟李先生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將其終止則除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或李先生均可給予另一方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可在若干情況下不給予事先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該等情況包括李先生觸犯任何不忠或行為嚴重失當之罪行；或破產；或其行為對本集團不利；或一直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違反服務協議，而該違規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

完成 :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認購將分為四批(每批1,938,000股認購股份)並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服務協議日期)首個六個月期間(「六個月期間」)開始起計，每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李先生須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營業日向本公司支付每批認購股份之代價。

倘於完成認購前終止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及李先生須考慮由上一個六個月期間直至終止委任日期內相隔之實際日數於不完整之六個月期間內按認購股份數目之比例完成認購，而餘下認購股份之認購自終止委任日期起將自動失效。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01%，及佔本公司經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2%。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95港元，相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

行使期 : 授出日期開始起計五年(「行使期」)，惟李先生在發生其中一項下述事件時僅可行使購股權所附可認購不超過5,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

(i) 生效日期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

(ii) 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終期業績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前)(「二零零五年終期業績」)不少於25,000,000港元；

(iii) 初步年期屆滿時；及

(iv) 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終期業績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前)(「二零零六年終期業績」)不少於50,000,000港元。

倘二零零五年終期業績及／或二零零六年終期業績少於上文(ii)及(iv)段所述有關款額，則按上文(ii)及(iv)段規定發生每項事件時，可認購不超過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刊發二零零五年終期業績及二零零六年終期業績時自動失效；而在終止委任李先生後，所有可予行使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李先生任職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失效。

李先生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支付代價1.00港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亦將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授出附有權利認購合共66,5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惟未計已授予李先生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45,95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91%）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惟未計已授予李先生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特許營銷網絡以其「Vitop®」品牌於中國開發及分銷保健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有意投放額外資源為員工及受許商提供培訓，藉以加強本集團現有特許營銷網絡，以令本集團之溢利回復至二零零三年春季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前之水平。董事相信李先生作為多間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經驗，加上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之廣泛經驗以及在中國之人脈網絡，將會對本集團達成此目標作出寶貴貢獻。因此，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專責內部財務管理、拓展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產品銷售之策略計劃。初期管理層股東同意以饋贈形式將轉讓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以作為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之鼓勵。董事會相信李先生因認購認購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成為股東，將成為李先生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另一推動力，以致彼能以股東之身份分享有關增長。此外，行使購股權及認購之限制將確保李先生在達成目標里程碑之際將會因其貢獻而有充分回報，以鼓勵李先生作出貢獻實現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目標。

一般資料

於轉讓轉讓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前，李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3)條，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認購協議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及李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4條規定任何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由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任何購股權之授出將導致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擁有之股份超逾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股份權益，則須由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批准。由於李先生為董事，及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李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01%，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i)委任李先生、認購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授出購股權提出意見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董事辭任及更換法定代表

董事會亦公佈劉顯鴻先生（「劉先生」）辭任董事一職，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劉先生將留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鑑於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將接替劉先生出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之一。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

董事注意到最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就擬作出收購或變現進行任何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之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項，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訂明之一般責任規定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採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葉鈴女士及劉俊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分別擁有131,759,529股、108,231,043股、44,467,115股、47,056,975股及26,181,81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81%、16.27%、6.69%、7.07%及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袁祖怡先生及黃明達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步年期」	指	由生效日期起計兩年之年期；
「李先生」	指	李國明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李先生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委任執行董事 — 服務協議」一段；
「股份」	指	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認購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協議」一段；
「認購股份」	指	合共7,752,000股股份；及
「轉讓股份」	指	於初步年期結束時由一名或以上初期管理層股東轉讓予李先生之6,68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蘇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